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对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相关资料事先进行了审慎调查和认真分析，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其他股东对财务公司进行同比例现金增资，有利于财务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管理水平。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在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决议合法、

有效。同意提名张建公先生、曹玉忠先生、赵瑞麟先生、房承宣先生、张东辉先生、张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付永领先生、楼建波先生、梁俊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字：楼建波 付永领(楼建波代)



2017年12月12日